

本文件是协助您理解的参考文件
正式文件是保健所发行的日文文件

(关于第 17 条第 1 项)

⑪

_____第_____号

年 月 日

_____保健所长

健康检查通知书（劝导）

您曾接触过结核病患，疑似感染了结核菌。

因此，依据关于预防传染病以及传染病患者的相关医疗法律（以下简称「法」）第 17 条第 1 项规定，劝导您接受下列的健康检查。

若不服从本劝导，可依据法第 17 条第 2 项规定采行措施以实施健康检查。

记

1 实施健康检查的理由

疑似感染了结核菌

2 接受健康检查的期限

从劝导日起 年 月 日为止

3 健康诊断的方法

胸部 X 光直接拍摄

结核菌素反应检查

QFT 检查（T-S P O T 检查）

其他（ ）

4 检查地点（医疗机关或保健所）

名称

地址

负责单位：_____